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1破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南京金维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A座2205室。

法定代表人：王成芬，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南京金维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德公司）因其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2破申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10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金维德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本案。事实和理由：金维德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如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IMC、销售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运营商部、大客户部、仓库等一直都在玄武区人民法院所辖的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A座2205室，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等均在此办公。2017年底经营遇到困难，销售业绩下降，但公司还在经营、维持中，未变更办公或经营地址，且该公司其他案件也由一审法院审理，故一审法院不受理本案违背了司法的同一性，其要求对金维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应由一审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金维德公司作为债务人依法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我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民事诉讼法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是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上诉人金维德公司的注册地虽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龙井路3号，但其主要办事机构在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A座2205室，该地点应认定为上诉人金维德公司住所地。因该地点位于一审法院辖区，故其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一审法院以其对案件无管辖权为由裁定不予受理不当，依法应当予以纠正。综上，上诉人金维德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2破申8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南京金维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进行审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荣 艳
审 判 员 孙 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石晓英